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新晃县2022年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

现将《新晃县2022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年5月31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2022年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98号）及《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2〕99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2022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新晃侗族自治县2022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绍忠

副组长：蒲曾坤、杨清辉、向诚忠、舒阳秀、郭显希

成 员：舒象彬、吴绪文、蒲来芝、胡增宏、邓剑平姚茂松、尹 俐、杨 玲、李燕慧、姚茂东

下设办公室（设县教育局人事股），舒象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玲同志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电话0745-6222517。

二、2022年新晃县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

**（一）高中（中职）起点**

**1．本科层次乡村高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10人

| 计划来源 | 培养学校 | 招生专业 | 科类 | 计划数 |
| --- | --- | --- | --- | --- |
| 省级项目计划(优师专项) | 湖南师范大学 | 生物科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地理科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湖南科技大学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生物科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历史学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湖南工业大学 | 汉语言文学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英语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湖南理工学院 | 思想政治教育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衡阳师范学院 | 汉语言文学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2．本科层次乡村初中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19人**

| 计划来源 | 培养学校 | 招生专业 | 科类 | 计划数 |
| --- | --- | --- | --- | --- |
| 省级项目计划(优师专项) | 衡阳师范学院 | 汉语言文学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英语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生物科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历史学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地理科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汉语言文学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英语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长沙师范学院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湖南文理学院 | 地理科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怀化学院 | 体育教育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邵阳学院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地理科学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 汉语言文学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数学与应用数学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英语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思想政治教育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体育教育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3．本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8人**

| 计划来源 | 培养学校 | 招生专业 | 科类 | 计划数 |
| --- | --- | --- | --- | --- |
| 省级项目计划(优师专项) |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 小学教育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长沙师范学院 | 小学教育 | 物理科目组合 | 1 |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湖南城市学院 | 小学教育 | 历史科目组合 | 1 |
| 湖南文理学院 | 小学教育 | 历史科目组合 | 3 |

**4．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3人**

| 计划来源 | 招生类型 | 培养学校 | 招生专业 | 招生专业对应的中职专业课教师任教专业 | 招生计划数 |
| --- | --- | --- | --- | --- | --- |
| 省级项目计划(优师专项) | 对口招生计划 | 湖南师范大学 | 视觉传达设计 | 电脑美术设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 | 2 |
| 湖南农业大学 | 车辆工程 | 汽车制造与检修 | 1 |

**（二）初中起点**

**专科层次乡村小学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8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计划来源 | 招生计划种类 | 培养学校 | 招生专业 | 招生计划数 |
|
| 市州项目计划 | 普通招生计划 | 怀化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小学教育 | 8 |

三、培养模式

**（一）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均采用四年制本科的培养模式。

**（二）高中（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采用本科院校会同有关高职院校和企业联合培养的模式，本科学制四年。

**（三）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采用五年一贯制专科的培养模式。

四、报名对象和条件

**（一）高中起点本科层次高中教师、初中教师、小学教师**

1．新晃县户籍（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7日）。

2．年龄未满22周岁（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考成绩达到招生学校相应类别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招生学校选科要求。

4．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1〕24号）执行。

5．热爱基础教育事业，自愿报考高中、初中、小学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新晃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新晃县乡村高中、初中、小学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二）中职起点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

1．年龄未满22周岁（2000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2．2022年湖南省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成绩达到相应专业门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

3．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工作要求按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湘教考普字〔2021〕24号）执行。

4．热爱中等职业教育事业，自愿报考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新晃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新晃县中等职业学校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三）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教师**

1．新晃县户籍，且为2022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2．年龄未满18周岁（2004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参加怀化市的中考，且考生中考总成绩不低于2022年新晃一中高中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

4．热爱祖国，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5．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体检标准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执行。

6．热爱小学教育事业，自愿报考初中起点乡村小学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且保证毕业后服从新晃教育行政部门的安排，在新晃县乡村小学任教不少于5年。

五、招生办法及程序

**（一）高中（中职）起点各类项目计划**

详见《2022年新晃县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程序及相关政策》（附件1）

**（二）初中起点各类项目计划**

详见《2022年新晃县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程序及相关政策》（附件2）

六、未尽事宜，由新晃侗族自治县2022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七、联系及投诉电话：0745-6222517、0745-6227755

**附件：**

1．2022年新晃侗族自治县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程序及相关政策

2．2022年新晃侗族自治县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程序及相关政策

3．2022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登记表

4．2022年新晃侗族自治县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资料填报要求

5．2022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

 新晃侗族自治县2022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局代章）

 2022年5月27日

附件1

2022年新晃侗族自治县高中（中职）起点

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程序及

相关政策

一、招生录取程序

**（一）公布招生政策。**县教育局向社会公布此文件的招生政策与招生计划。高中（中职）学校向高三年级学生及家长进行宣传动员。

**（二）户籍信息确认。**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查看考生本人报名信息，确认高考报名时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与考生户口簿上户籍信息一致，若有不一致的，考生须在6月16日前申请办理户籍信息修改，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将作为报考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教育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考生录取及签订有关协议书的重要依据，凡因考生报名所填写的户籍地信息错误而导致考生不能正常填报志愿的，或因户籍造假以及填报不符合户籍要求的志愿、在录取后不能签订协议书的，其结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填报志愿。**考生根据本文件及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在本科提前批相应志愿中填报。填报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层次高中、初中、小学和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志愿的考生，应根据考生户籍所在地及相应招生计划对户籍的政策要求选择相应的院校专业组填报，最多可以填报30个院校专业组的平行志愿，凡填报志愿中的院校或专业不符合有关户籍政策要求的，一律视为无效志愿。填报对口招生本科层次中职专业课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计划的考生只填报一个院校志愿。填报志愿（含征集志愿）的时间及要求等按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投档录取。**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录取。

**（五）签订《协议书》。**县教育局依据《2022年湖南省高中（中职）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录取名单》，统一组织录取考生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

**（六）发放录取通知书。**招生学校收到市教育局寄送达的《协议书》后，向已录取并签订《协议书》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入学与复查。**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招生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招生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二、相关政策说明

（一）在本科提前批同一轮次填报志愿时，报考了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含省级优师专项）招生普通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含国家优师专项）和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报考了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含省级优师专项）招生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中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含国家优师专项）；报考了省内公费定向师范生（含省级优师专项）招生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本科提前批艺术类平行组中的院校（专业）。

（二）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确定考生专业，优先录取直接志愿考生。直接志愿生源不足时，再从“专业服从”的考生中，由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录取。

（三）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四）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五）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六）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市州、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七）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八）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任教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区域范围内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九）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培养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十）市州、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公费定向师范生的违约记录，并将违约情况记入人事档案，负责管理退还的公费培养费用和违约金。

附件2

2022年新晃侗族自治县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程序及相关政策

一、招生录取程序

**（一）宣传发动**

2022年5月27日在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发布本方案，并印制纸质文件下发至各学校。各初中学校组织班主任向应届初中毕业生宣传解读招生政策，并在校门口、校内张贴本方案。

**（二）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6月23日

**2.报名地点：**在本县就读且符合报名条件的自愿报考考生，持相关材料到就读学校教导处报名。在怀化市范围内异地就读且符合报名条件的自愿报考考生，持相关材料到新晃县教育局人事股204室报名。报名时应按《2022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附件3）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考生信息和报考志愿，并贴好相片。

**3.报名所需材料：**本人户口簿原件及经考生本人和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或学生手册）、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1张。

**4.其他须知**

①《报名登记表》、户口簿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复印，具体要求见附件4。

②《报名登记表》必须手工填写，字迹工整，内容如有涂改，需重新换表填写。

③招生各环节中如放弃录取资格，需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共同提出书面申请，体检环节结束后不得放弃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资格。

④填报的联系电话在本招生工作未结束前应保持畅通，考生方应随时查看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发布的新晃县2022年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相关信息。

**（三）学校审核推荐**

考生《报名登记表》提交后，由考生所在学校对考生的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审查。

①核对考生户口簿复印件信息（年龄、户籍），并在户口簿复印件右上角签署“与原件相符”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②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中“毕业学校推荐意见”栏签署“经初审，该生符合报名条件，同意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③汇总填写《2022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附件5），电子稿发送37288790@qq.com邮箱

④2022年6月24日，学校将考生报名资料（《报名登记表》、户口簿复印件、学生手册复印件）报送县教育局人事股。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6月24日下午5点30分。

**（四）县教育局审核**

县教育局对所有报名考生的考生信息、报考资格和报考志愿进行复核，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向市教育局报送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信息。

**（五）市教育局审定报名考生名单**

市教育局根据县级上报的考生信息表，对报名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定，将审定确认后的考生信息表分别报送有关培养学校及省教育厅存档备查，并通知县教育局。

**（六）体检名单公示**

考生资格复核后，根据招生计划及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所有推荐考生中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并公布于新晃侗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

**（七）体检**

公费定向培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所有费用由考生自理。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八）签订协议**

县教育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县人民政府签订《湖南省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凡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工作程序。

**（九）预录取**

所有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考生资料上报市教育局，进行预录取，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培养学校及省教育厅存档备查。

**（十）录取**

培养学校根据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对市教育局报送的有关材料及预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培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录取；公示有异议的考生，由培养学校会同市、县教育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情况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方可录取，调查核实情况不符合本文所规定招生政策的不能录取。公示与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是否录取的意见，报送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一）入学**

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培养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培养学校在其《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协议书》正式生效；复查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二、相关政策说明

**（一）考生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为中考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总成绩÷所含科目的卷面总满分1100）×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等级制科目：**实行等级制的4科（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物化生实验操作）达C等以上。等级制的科目成绩作为“初选考生”的入围条件，不计入“初选考生”排队成绩。

**分数制科目：**实行分数制的十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以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成绩为准，一律不实行优惠加分。

当排名出现考生中考总成绩相同情况时，按考生的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排序；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数学成绩排序。

**（二）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

根据湘政办发〔2015〕114号文件精神，为提高乡村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质量，促进公费定向师范生中的男女生比例相对均衡，当普通计划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3时，继续实施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在生源条件充足的情况下，男、女生录取比例原则上均不低于40%（小数点一律余进，下同）；在生源条件不足的情况下，按实际情况执行。落实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的工作原则是：在相应工作环节中，应首先根据招生来源计划并结合有关政策分别在男、女考生中择优确定40%比例的男生考生和女生考生，然后再在剩余相关考生中，根据有关政策择优确定剩余20%比例的相应考生；男生或女生生源条件不足时，相应的男生考生或女生考生的缺额应与剩余20%比例的考生名额统一根据相关政策择优选拔。

（三）其他相关政策

①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和军训服装费免缴，其所需费用由财政公费承担；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在资助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②公费定向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

③公费定向师范生应在上岗前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符合相应教师执证上岗条件，否则，按违约情形处理。

④公费定向师范生毕业后，依据招生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任教服务，本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专科毕业生服务时间不少于5年，其任教岗位和编制由签订协议的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⑤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不得脱产攻读普通硕士学位，但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⑥普通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普通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县市区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民族乡计划的公费定向师范生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内，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依据民族乡计划所规定的服务地域和服务学校类型，在所定向的民族乡内的相应学校间流动或从事教育管理工作。

⑦未能履行协议的公费定向师范生，按规定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

附件3

2022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身　份证　号 |  | 户籍所在地 | 县　　　乡（镇） |
| 全　国学籍号 |  | 政治面貌 |  | 健康状况 |  |
| 身　高 |  （cm） | 毕业学校 |  | 爱好特长 |  |
| 担　任职　务 |  | 家庭地址 |  |
| 联　系电　话 |  | 录取通知书收件人 |  |
| 邮　寄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　名 | 称谓 | 政治面貌 | 职　业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考成绩 | 总成绩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物理 | 化学 | 道德法治 | 历史 | 地理 | 生物 | 体育 | 音乐 | 美术 | 信息技术 | 实验操作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志愿 | 项目计划来源 |  | 培养类型 |  | 培养层次 |  |
| 培养学校 |  | 挂靠学校 |  |
| 直　接　志　愿 | 服　从　志　愿 |
| 招生专业:　　　　　　　（□乡镇计划）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 招生专业:　　　　　　　　 （□乡镇计划）定向乡镇名称：　　　　　　（□民族乡计划） |
| 在校获奖情　　况 |  |
| 毕业学校推荐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中考成绩总平均分 |  | 面试成绩 |  | 考　生总成绩 |  | 体检结论 |  |
| 县市区教育（体）局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州教育（体）局预录取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挂靠学校录取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培养学校录取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核备案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①本表双面印制；②中考成绩中所列科目口径与考生户籍所在县市区一般普通高中计划内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等第）所包含的科目一致；③“加分后的总成绩”栏中填写民族乡少数民族考生加分后的中考成绩，其他考生不需填写；④“报考志愿”栏中，如要填报乡镇计划或民族乡计划志愿的，须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填写所定向的乡镇名称，并在相应的方格上划“√”；⑤无挂靠培养的，“挂靠学校录取意见”不需填写。

附件4

2022年新晃侗族自治县初中起点乡村教师

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考生报名资料填报要求

一、户口簿复印件样式

**考生法定监护人户口簿页**

**考生本人户口簿页**

**考生及法定监护人签字，同时加盖手印。**

考生签字： 考生法定监护人签字：

二、报名登记表填写要求



**特别提醒：**

**①“中考成绩”栏暂不填，待中考成绩公布后，由综合教育股统一填写。**

**②“挂靠学校”及“服从志愿”栏不用填写。**

**③“直接志愿”栏中，只填写招生专业，其他的都不填，“乡镇计划”及“民族乡计划”均不需要勾选。**

**④“在校获奖情况”栏如实填写。**

附件5

2022年湖南省初中起点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报名考生信息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报人： 学校负责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政治面貌 | 户籍所在地 | 身份证号 | 学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有报名且符合推荐条件的考生的信息均应填入本表，本表请用excel表格编制。